证券简称：*ST 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1-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城投）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的股权，并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上述交易互为前提。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经营、资金占用等重大风险，说明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购买标的经营性资产包。草案披露，本次购买的是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849.20万元，评估值为160,146.59万元，增值率为300.56%，交易作价确定为160,146.59万元。大顶矿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构成及具体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业务界定的有关规则，如不构成业务，是否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2）经评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会计

处理的合理性，说明将一项所有者权益为负的资产纳入公司的合理性，是否违背《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后续整合计划，说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现存资金占用情况。草案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资金本息为188,631.43万元；本次交易，广东明珠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张坚力用深圳众益福对大顶矿业享有的128,277.42万元分红，等额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剩余资金占用金额约6970.29万元，由张坚力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抵偿，金额共计135,247.7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的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前期公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是否可消除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出售资产的新增资金占用风险。草案显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兴宁城投首期实际实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30%，剩余实付款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支付。同时，兴宁市将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范围内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用于兴宁城投实际支付，兴宁城投用其及其控股股东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约210亩，用途为住宅、商住的出让土地，为兴宁城投分期支付70%实际支付款设定抵押。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面积不少于6000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累计出让土地合计250.13亩，差异较大。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前期南部新城有关土地出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兴宁城投用于专项支付及抵押土地的可变现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对城运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兴宁城投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兴宁城投支付安排是否以相关股东对标的占用款项的还款为前提，如是，是否可能新增资金占用。

5、关于业务补偿无法完成的新增资金占用风险。草案披露，张坚力和大顶矿业承诺，明珠矿业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60.44万元、41,868.32万元、39,671.24万元和42,075.74万元。根据业绩补偿约定，明珠矿业在承诺期间四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张坚力、大顶矿业应对公司进

行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张坚力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保障措施，若业绩补偿到期无法兑付，是否构成新增资金占用；（2）结合本次交易以解决资金占用为目的及公司持有大顶矿业19.90%的股份，详细说明张坚力不单独履行业绩承诺，要求大顶矿业对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交易作价

6、关于出售标的评估情况。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城运公司净资产为35.85亿元，评估值38.83亿元，增值率8.32%，其中92%的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35.72亿元。本次出售城运公司92%的交易作价27.60亿元，较之评估结果折价8.12亿元，折价比例为22.74%。折价产生原因系按照城运公司设立时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将优先分配给兴宁市城投公司，导致城运公司净资产中81,466.8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持有城运公司92%股权，兴宁市政府已于每年向公司按照7.36%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累计支付11.56亿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城运公司投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本次评估折价和《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详细说明城运公司利润分配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购买标的评估方法。草案披露，本次资产购买中，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1,108.41万元和160,146.59万元，评估结果差异巨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预测期折现率计算结果为11.3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计算预测期折现率时主要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请就评估过程中折现率对估值的影响补充敏感性分析。请评估师发表意见。（3）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8、关于购买标的盈利预测。草案披露，公司预测2021年10-12月至2027年2月的销售数量为554.86万吨，根据前二年一期平均销售价格确定铁精矿销售价格为685.00元/吨。同时，草案披露铁矿石的销售价格面临频繁波动的风险。2023-2035年，碎石业务产生的收入将稳定在2.2亿元左右，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超20%，且2027年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是2021年公司才开始从事碎石的开发及销售业务，且当年收入金额

不到2000万元。根据收益法预测表计算，2022-2026年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区间为44.52%至47.56%。2027年后，净利润率下降至3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15年至2021年9月铁矿石价格波动情况、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历年公司铁精矿销售平均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业绩变化的原因及确定前二年一期平均销售价格为预测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高估铁矿石销售价格进而抬高标的资产估值的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以列表形式列示盈利预测期内各项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分析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并说明未来五年预测净利润率接近50%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碎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现状，补充披露盈利预测期内碎石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且不限于设备采购、开采、加工、用途以及下游客户拓展。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9、关于购买标的资本性支出。草案披露，收益法预测表显示盈利预测期内2022年资本性支出为5001.04万元，2023-2035年合计663.92万元，资本性支出较低。同时，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采矿技术迭代的风险，企业必须熟练掌握各类勘查技术，同时使用先进的电子技术，提高处理数据的效率和准确度。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同行业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铁矿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设备维护、更新以及技术研发投入需要。如是，请详细说明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不足7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10、关于购买标的潜在债务。草案披露，目前已取得大顶矿业经营性负债的债权人转移债权的同意函，但因大顶矿业债权人较多且部分债务形成时间较长，尚未全部取得拟将债务保留在大顶矿业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大顶矿业存在未取得联系或未转入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潜在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如未来出现潜在债权人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方的安排及保障措施，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关于购买标的土地使用权。草案披露，大顶矿业公司有18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11项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列示上述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折旧年限、账面余额、评估作价、占固定资产以及总资产比重；（2）取得上述资产的时间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何

时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及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购买标的财务情况。草案披露，2019-2021年9月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8,351.19万元、-52,891.4万元和-40,526.14万元，呈现连年下滑的趋势。公司财务负担较重，资产负债率连年上升，截止2021年9月高达377.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滑，但合并利润表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61,161.36万元，占2021年年末总资产的570%。草案披露造成上述原因主要为大顶矿业产生的资金流被关联方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环境变化，说明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同时，净资产却逐年下滑的合理性；（2）大顶矿业近三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机构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逐项说明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历年销售回款及采购款支付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与利润相匹配、利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3）历年大顶矿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额、交易目的，以及资金往来发生额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比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后续规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安排；（4）结合流动资产大幅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况，详细说明在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由公司承担大额偿付压力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关于购买标的关联交易。草案披露，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二，2021年1-9月采购金额为25,638,616.16元，占比16.95%，而关联方交易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28,971,636.26元。请公司：（1）说明两项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以及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4、关于人员安排。草案披露，大顶矿业下属多家子公司，若本次重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资产交割，大顶矿业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将转移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公司出售城运公司92%股权后，城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自2021年12月1日均已转移至广东明珠。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顶矿业全体员工具体所属的子公司范围；（2）资产购买及出售，员工劳动关系处置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关于相关业务资质。草案披露，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在取得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开展铁矿采选业务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但如明珠矿业未能及时取得开展铁矿采选业务的必备资质，仍会对明珠矿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珠矿业取得开展铁矿采选业务资质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2）截至目前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若未能按期取得相关资质，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